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6〕90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正高级和高级 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度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和网址

（一）时间：2026年9月8日——10月10日（逾期申报系

统自动关闭)。

(二) 网址: <http://hrss.ah.gov.cn/>。

二、评审标准

(一)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财会〔2025〕975号)执行。

(二) 为做好新旧标准条件衔接,符合原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9〕16号)第十二条且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2024年、2025年)的人员,可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三、申报范围

(一) 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二) 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中央驻皖单位或国有企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在皖工作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主要申报材料

1.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度）（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聘任制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3.2022-2026 年度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学分（学时）平均达到规定要求，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任务）；

4.近 5 年（2021-2025 年）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年度考核时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5.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等；

6.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 1 份（以近 5 年为主，5000 字以内，需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以近 5 年为主，论文直接上传；财务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或经济分析报告，需写明报告价值，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近 5 年为主，由单位证明由本人制定或完成；多人共同完成的，需提供本人承担的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9.《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 份（附件 1，本人

签字)；

10.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2，由所在地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盖章）；

11.《单位公示证明》（附件3）；

12.单位推荐意见书（2000字以内，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单位相关情况简表（附件4）。

上述材料中，第1、2、9、10项由申报人在申报页面中上传；第3项至第8项由申报人在业绩库中录入后导入申报页面；第11项至第13项由用人单位审核时上传系统（具体操作见相应操作手册）。

五、用人单位初审

（一）材料审核。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二）公示。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三）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任期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业绩、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并在确认完全符合评审条件后为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书。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

(2) 申报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逐项填写信息，扫描上传或从业绩库导入数据，提交至单位审核。

(3) 申报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工作总结、荣誉表彰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内容需与会计工作有关；网上申报时请按重要性排序填报，业绩材料应分类归集，课题研究类需上传结项材料。

(4) 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申报人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具体要求见附件5）的材料扫描件。所有打码件和申报系统中的文字表述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

(二) 单位审核推荐

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信息、材料是否真实、规范，并将原件、扫描件和打码件进行核对，确保三者一致，并上传公示证明、推荐意见书、所在核算主体单位相关情况简表等材料。

(三) 部门逐级审核

(1) 县区属单位：县区属单位→县财政部门→县人社部门→市财政部门→市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

（2）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财政部门→市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

市财政部门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审核，市人社部门请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8:00 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市所有申报人员）。

（3）省直事业单位：省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

（4）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公司（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

省直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部门或本集团公司所有申报人员）。

（5）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

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所有申报人员）。

省直事业单位人事代理人员或编外聘用人员，经用人单位初审后，由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向当地财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申报。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

（四）网上缴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正高级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费标准为300元/人，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在“职称申报”页面，查看当前申报情况，若显示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即可点击“缴费”按钮进行线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进行评审。

七、相关要求

（一）关于任职、聘任、业绩成果论著、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工作业绩与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他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5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本次不得申报。

（二）关于论文论著上传格式。按系统提示格式扫描上传。其中：上传论文论著要包括封面、刊页号、目录、正文，每篇论文（论著）一个文档，上传出版版本（可编辑pdf或docx格式），必须与出版刊物原文相同，如有不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对于论文论著被知网、万方或维普收录的，同时上传收录截图。

（三）关于审核职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逐级由审核人在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此类单位人员申报时，用人单位在系统中统一设置本

单位岗位核准信息，申报人按要求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四）关于诚信承诺。申报人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包括网上填报信息）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实行学术造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关于答辩安排。符合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关于高端会计人才职称认定。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毕业学员申请认定的，按照本通知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除去2、7、8项）网上提交。

（七）关于破格申报。符合破格申报的人员，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6），经省财政厅初审受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归档。评审通过人员需在省财政厅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按照审核流程单位逐级盖章，盖章后交单位人事部门（档案所在部门）存入个人档案。请相关审核单位做好审核盖章等后续工作。

个人用户、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请在平台首页

—帮助中心下载。

- 附件：
-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3.单位公示证明
 - 4.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单位相关情况简表
 - 5.职称申报打码要求
 - 6.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7.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会计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正高级）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正高级会计师 岗位核准总数		
	正高级会计师 岗位实际聘用数			正高级会计师 岗位空缺数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时填写。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高级）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高级会计师 岗位核准总数		
	高级会计师 岗位实际聘用数			高级会计师 岗位空缺数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时填写。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申报会计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
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单位规模等情况一览表

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单位：（盖章）

单位情况	单位所属行业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收入总额	万元		“指标值”填写申报人所在核算主体 2025 年收入总额；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单位所处层级		上层级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简介				可另附说明材料。	
申报人员情况	申报人员是否属于委派	是□ 否□	请在对应处□打√；若选“是”，必须提供委派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所在部门职数	人			该栏填写申报人所在核算主体（下同）2025 年底人员数。
	申报人员所在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岗位职责				该栏填写申报人所在部门岗位设置、每个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岗位职责可另附材料。
	申报人员所在岗位及其职责				该栏填写申报人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申报人岗位职责可另附材料。 注意： 申报人所在岗位人员配置为 1 人，该栏的“职责”不需要填写。

说明：（一）“单位所属行业”根据《国家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填写到小类。（二）“单位所属层级”企业类单位是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单位在集团性公司中所处层级，子公司为 2 级，孙公司为 3 级，以此类推；非企业类单位是申报人员所在核算主体的行政级别。“上层级单位名称”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填写，如果没有上层级单位，则填写“无”。

附件 5

职称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凡涉及申报人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本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签章，以及汉语拼音、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

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 营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附件 7

联系单位及电话

地区	联系电话
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	0551-63532370, 63538841
淮北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1-3023938
亳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8-5119275
宿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7-3905760
蚌埠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2-2055215
阜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8-2278998
淮南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4-6667431
滁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0-3216511
六安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4-3378215
马鞍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5-8880565
芜湖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3-3122122
宣城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3-3023872
铜陵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2-2629110
池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6-2023991
安庆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6-5288942
黄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9-2355302
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	0551-68150465
技术服务	0551-63687880, 65329082 13305650456

请各市参评人员和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科联系申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9 日印发